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2963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文宏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6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以此聲請強制執行，自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二、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應執有票據始可，如其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是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

01 提出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是以本票准許強制
02 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
03 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原
04 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
05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06 三、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2039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
07 名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1527號確定民事裁
08 定）正本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查，本件
09 債權人所持之債權憑證所示之原執行名義，乃係依票據法第
10 123條所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依前開規定與說明，
11 債權人執此聲請強制執行，自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
12 明文件及本票原本。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具狀聲請
13 強制執行時，並未檢附本票原本（發票日：88年8月19日、
14 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經本院於同年7月8日命債權人
15 於文到五日內補正提出該本票原本，而該補正命令於同年月
16 12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查，然債權人於屆
17 期後，迄今仍未補正提出，是其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
18 不合，應予駁回。

19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21 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
22 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